

济源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年10月 日在济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慧华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全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年，济源市管国有企业资产797.04亿元，负债549.75亿元，所有者权益247.29亿元，营业收入561.6亿元，营业成本524.59亿元，税金及附加2.97亿元，利润11.32亿元，净利润7.64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3年，济源市财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3.74亿元，负债0.96亿元，所有者权益2.78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350.79亿元，负债75.35

亿元，净资产275.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72.2亿元，无形资产5.07亿元，公共基础设施205.77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3年，全市土地总面积51416.38公顷，其中农用地38655.38公顷，建设用地10354.16公顷，未利用地2406.84公顷，林地106904.84公顷。全市矿种共发现12类50个，全市水资源总量3.0017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3年，我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有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企业管理持续规范。坚持党的领导和企业生产经营有机融合，把“第一议题”制度延伸到企业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程序，市管国有企业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机制，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利相统一；强化监督织“廉网”，制定印发清廉国企建设实施方案及实操手册，开展清廉国企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是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按照国企改革工作部署，立足济源实际制定相关措施，落实改革工作台账任务，针对7类59项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收官，在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

点改革任务整体评估中获评A级，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三是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实现资产结构优化和负债成本降低。以项目为抓手，积极推动国有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完成总投资约58.6亿元，其中新建项目34个，续建项目28个，范围涉及教育养老、文化旅游、水利交通、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等各个领域。

四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逐月统计分析所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项目情况，对债务风险密切关注、及时研判；适时开展政银企三方融资需求对接，每半年开展1次债务风险排查工作，规范企业举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担保公司全年共办理各类担保业务527笔，金额2.91亿元，小贷公司共发放贷款138笔，金额2.79亿元。创新性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对银行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三农”客户采取见贷即保，简化流程，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通过签订《重启银担合作框架协议》、录入征信系统等方式，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化解公司信用风险。

二是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金融企业全年共缴纳税金

395.4万元，其中：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为示范区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贷款2539笔金额58.35亿元，据统计，受保企业累计新增销售收入175.05亿元，新增税收4.38亿元，新增就业人数7.29万人。小贷公司成立至今累计发放贷款1676笔2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净利润1.13亿元，上缴税费5892万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三是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金融企业通过收入预测、成本预测，严格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及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收入、支出等总体情况，于每年年初向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全年经营预算，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照相关费用支付制度规范费用支出审批流程。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印发《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成立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管理工作指南》，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事项管理，减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

二是实现国有资产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控资产配置，以配置标准为依据，结合单位资产存量、职能等合理配置，避免铺张浪费。强化资产效益，通过把控使用年限充分挖潜资产使用

率，同时加大公物仓调剂力度，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规范资产处置，采取按权限审批及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大力推进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通过出租、调剂、共享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促进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目前通过将行政事业单位门面房经营权纳入集中管理和加大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力度，初步实现增加收入和提高使用效率的目标。

四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评估机构和回收公司，建立财政、部门、回收公司之间信息互通平台，确保处置过程透明。实行公物仓对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资产、临时机构撤销遗留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确保收益最大化。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突出济源工业优势和历史文化、山水宜居特色，编制《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争取到 23.99 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空间。完成东区重点区域概念性建筑方案征集和专家评审，《济源市特色村庄发展带规划》入选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并基本完成编制工作。

二是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及盘活工作有序推进。重点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和企业重点项目用地，完成土地收储入库 22 宗

1603 亩，获省政府批复 17 个批次 1806.7 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1 宗 8354 亩，土地成交价款 11.29 亿元。全年共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6899 亩，处置闲置土地 901.8 亩。

三是水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编制《济源示范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5）》报告，强化用水单位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加快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建设工作。

四是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全面加强。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省、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55 件 241 公顷。发布总林长令 3 份，组织市级林长开展巡林 20 次。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及巡查发现线索 334 起，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66 起；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2 万亩，普查外来入侵物种 20 种。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市场化竞争意识不强。企业缺乏市场化经营理念，项目谋划前期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不够。二是管理基础相对薄弱。企业存在组织机构庞杂、管理层级多等问题，且未对人、财、物进行厘清和有效利用。三是企业债务负担较重。企业融资主要靠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租赁公司贷款，成本也较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资产管理基础薄弱。部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资产管理责任未明确到位，资产状况不清晰。二是监督力度不强。部分单位内部未建立资产管理监督机制，对所属单位资产使用登记、财务年终盘点等未真正履行监管责任。三是共享共用力度需要加大。部分闲置资产需进一步充分盘活利用，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存在大量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土地，企业亩均投入产出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二是矿产资源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有待加强。矿山非法开采时有发生，部分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三是林业产业规模效应不足。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防火、病虫害检疫力量薄弱。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进高质量发展，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力争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强化监管效能，推动市场化转型发展，在年度考核目标中实行“一企一策”、分类考核。推行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制度，监督企业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投资可行性研究。引导企业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督促企业结合战略规划，合理设计企业层级和管

理架构，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按照“高息置换为低息、短期置换为长期、抵押贷款置换为信用贷款”的原则，以结构调整降低债务成本和债务风险。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确保资金顺畅接续。

（二）持续完善机制，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沟通对接，建立会商沟通机制，加强关键环节监测，及时掌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变动情况。高质量完成报表编审，对照上级工作安排，如实编报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决算，分析研判金融企业运营状况，规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行为，夯实金融资本管理基础。积极防范风险。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预警性，引导金融企业健全完善自身财务制度，防范风险。

（三）健全制度体系，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以进一步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业务环节，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网上办理，实现资产全流程动态监管。大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出租出借、调剂、共享、处置等

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存量资产。

（四）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成镇级、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做好焦济洛平铁路规划设计对接服务。完成土地收储2000亩，保障用地2500亩，盘活存量土地3000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不低于12亿元。推进大峪镇桥沟村等30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试点工程。推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持续督导整改济南局例行督察、土地卫片执法、耕地“非粮化”、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图斑。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林长制精细化管理，守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安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检查，创建太行山国家公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